

109 年第 4 季〈東風衛視台 節目倫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地點：東風衛視台節目部會議室

台北市內湖區瑞湖街 39 號 8 樓

二、開會時間：109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 AM16:00

三、會議主席：節目部副總經理 常立欣

四、與會人員：

● 節目諮詢委員會 諮詢顧問委員三名

(一)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歐素華

(二) 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教授 王亞維

(三) 台北市立大學副教授兼幼教系主任 林佩蓉

● 節目部 委員三名

(一) 節目部 副總經理 常立欣

(二) 節目部 協理 潘天柱

(三) 節目部 編審 李貞儀

五、列席：

(一) 節目部 企劃 鄭嘉文

(二) 法務室 法務 蔡巧倩

會議記錄表

會議日期	109 年 12 月 21 日 (一) AM16:00	會議地點	八樓會議室
召集單位	節目部副總經理 常立欣	會議紀錄	鄭嘉文
與會人員	諮詢委員： 1. 歐素華 2. 王亞維 3. 林佩蓉	節目部委員： 1. 常立欣 2. 李貞儀 (暫代) 3. 潘天柱	節目部及法務室列席： 1. 鄭嘉文 2. 法務室 法務 蔡巧倩

議題：109 年度第 4 季「東風衛視台」節目諮詢委員會

發言人	發言內容
常立欣	歡迎各位諮詢委員蒞臨，「東風衛視台」節目部每季定期召開節目諮詢委員會，針對各類型節目在製播及編審方面的問題請教各位委員，希望製播單位能藉由諮詢會議聽聽多方專業的看法，多加學習，同時提醒編審在節目內容上嚴加把關，精進節目製播品質。 109 年 10 至 12 月，「東風衛視台」在節目製播上一切正常，並無任何違規案件。本次會議將針對節目與廣告為區分及內容之規範與呈現方式諮詢委員們的意見，以作為日後參考。

※ (案件 1)

●討論議題：節目中露出之相關照片、歌詞是否應考量節目級別做調整？或因其創作價值可作如實呈現？

●討論案由：

人生每個階段都有充滿回憶的音樂，主持人朱衛茵帶大家一起透過西洋音樂找回那些「似曾相識」的故事。其播出時間為每週五晚間 11 點到 12 點。

1. 朱衛茵講述約翰藍儂生命故事時，背景為藍儂為表達反戰立場所拍攝的一張、舉世聞名的全裸照片。雖無露出三點，由於級別考量，播出時已將下半身做打霧處理，但實是影響觀看感受。像這類具有時代意義或藝術價值的影像，是否必須要做處理？
2. 由於歌曲並無審查制度，創作非常自由，饒舌歌手 Spark 皇毅現場演唱其創作歌曲「FENDI GIRL」，歌詞內容表達夜店文化及現代男女的物慾與荒謬，為尊重原創是否可完整播出？

●討論：

(1) 觀看「似曾相識」節目片段(2 段，約 3 分鐘)

(2) 請現場委員發表看法

●諮詢委員們的綜合意見：

1. 該相片出現時需要說明當時之文化背景及拍攝情境，才能凸顯其價值、不做遮蔽。但因其仍是全裸照片，建議僅於講述相關事蹟時呈現，勿整段以節目背景露出。
2. 電視媒體廣為大眾收看，更應提高標準來審視，歌詞多處顯示冒犯、不尊重女性之內容，建議歌詞勿上字幕，予以播出。

結 語

感謝委員們的寶貴意見，經過會議的交流討論，委員們以專業角度針對節目呈現方式、爭議內容如何正確的取捨，提供很多受用的建議，讓我們受益良多。此次會議同時也是最佳的員工在職訓練之一，今後節目部在製作各類型節目時，亦將遵循各類節目製播規範，對節目內容嚴加把關，避免觸犯主管機關規定的法規，避免對社會造成不良影響。節目部今後也將針對觀眾詢問或網路留言等相關議題，定期邀請各位諮詢委員蒞臨指正。